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20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环股份”）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就共同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投资建设“中环五期 25GW 单晶硅项目”达成合作事宜，签署了《共同打造“中环五期 25GW 单晶硅项目”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目的及愿景

鉴于公司在太阳能用硅材料领域先进的技术及管理优势，以及双方自 2009 年以来的良好合作基础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原则，双方就投资建设“中环五期 25GW 单晶硅项目”达成合作，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用单晶硅生产基地。

（二）合作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情况

“中环五期 25GW 单晶硅项目”总投资约 90 亿元，建成达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25GW，届时“中环产业园”单晶硅年产能将超过 50GW，成为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用单晶硅生产基地。

2、建设用地

该项目拟占建设用地位于金桥开发区工业二区金九路以西，阿木尔南街以北，用地面积约 360 亩。

3、扶持政策

（1）土地政策：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向项目提供的建设用地应达到“七通一平”标准，水电气供应满足项目生产标准和生产用量，并不断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（2）人才政策：根据呼和浩特市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为员工提供优秀人才优惠政策、教育资源、人才奖励补贴等。

（3）其他政策：

① 呼和浩特市政府责成所属国有企业投资 8 亿元参与项目建设；并根据项目建设和需要，全力支持项目在融资方面的需求；

② 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、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政府能够给予的优惠政策、落地补贴、专项资金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；

③ 项目生产用电价格按照电力优惠政策执行；同时，按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建设、项目供电稳定、运营用水供应。

(4) 双方责任：呼和浩特市政府将该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，加快项目立项、规划、土地等前期手续办理；中环股份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工作，保证该项目开工及投入生产进度。

(5) 其他事项：经双方同意，可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，适时引入其他优质合作伙伴，共同建设项目；本协议作为合作指导性协议，具体事宜或未尽事项，在中环股份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，各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随着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，光伏制造业整体已开始进入“成熟制造业”阶段，同时，全球光伏“高效化”需求推动行业进入了单晶时代。公司作为单晶硅材料全球领先企业，本次中环五期25GW项目合作，将缓解全球市场光伏材料供给紧缺、填补优质产能缺口，大力促进全球光伏产业平价上网，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竞争力。

2、在全球新能源材料产业竞争中的综合领先优势之上，本次合作公司进一步通过项目的智慧化工厂设计及制造、组织、管理模式优化，注入光伏产品半导体化体系思维，以支撑光伏产业持续性升级，更好地满足光伏市场未来对新能源材料品质高效化、多样化的需求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中的全球行业领导者地位。

3、本次合作，集约资源打造全球最大的高效太阳能用单晶硅生产基地，符合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整体规划，通过五期项目扩大规模效益、提效降本，与上下游产业链战略协同、共享发展，发挥新能源材料行业竞争中的规模优势、成本优势，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，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产业的竞争力。

4、本次合作事宜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协议签署后，在后续项目推进中，公司将按项目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